

淄博市供销社 诚信农资、诚信商超系列政策汇编

目录索引

(一) 关于深入开展“淄博供销·诚信农资”活动的意见(淄
供销字〔2018〕31号)
..... 3

(二) 关于清理“淄博供销·诚信农资”示范企业、示范门店
授信牌匾的通知(淄供销函字〔2019〕14号)10

(三) 关于“绿色农资”行动(2019-2021)的实施意见(淄供
销函字〔2020〕1号)
..... 19

(四) 关于在全市供销社开展“淄博供销·诚信商超”活动的
意见(淄供销字〔2020〕6号)
..... 22

关于深入开展 “淄博供销·诚信农资”活动的意见

各区县供销社、淄博天虹农资公司：

自 2012 年 4 月开展“淄博供销·诚信农资”活动以来，我市供销社和农资企业认真践行“货真价实服务优”承诺，主动参与“红盾护农”和“农资打假”等行动，结合农资行业动能转换，积极推动诚信经营，先后涌现出了 10 家“淄博供销·诚信农资”示范企业和 100 家示范门店，为提升供销社农资品牌知名度奠定了坚实基础。为认真贯彻落实市文明委《淄博市市级及以上文明单位创建管理办法》精神，现就继续深入开展“淄博供销·诚信农资”活动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 号）《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 号）和省、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诚信建设的相关文件要求，进一步创新经营服务方式，强化诚信经营管理，开展便民惠民服务，推动农资行业新旧动能转换，更好地服务现代农业生产，努力为建设“厚道鲁商 诚信淄博”，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贡献力量。

二、活动主体

1. 市及区县供销社所属农资经营企业、农业服务公司及所属直营店和加盟连锁店。

2. 基层供销社所属经营门店，供销社牵头成立的专业合作社及联合社、农村综合服务社等

3. 为农服务中心。

三、活动主要内容

1. 稳定市场供应。积极发挥供销社职能作用，利用自身仓储优势，采取淡储旺供、内部调剂等方式平抑价格，努力稳定市场供应，满足全市农业需求。自觉遵守国家的价格政策，合理确定农资批发和零售价格，实行明码标价，严禁出现囤积居奇、变相涨价、哄抬物价等违价行为，逐步扩大农资直供品种，减少流通环节，维护农民利益，实现让利于民。

2. 创新经营服务。开展土地托管等现代农业规模化服务，积极为广大小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系列化服务。积极推广农资新品种，大力推广高效安全肥料、低毒低残留农药，引导农民科学合理使用。顺应“互联网+农业”的市场趋势，树立电商思维，结合自身与当地农业生产实际，充分发挥网点、配送、人才等资源优势，探索发展农资电商，扩大营销渠道，努力打造“网上供销”品牌。

3. 培育发展新动能。积极参与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坚

决打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利用统防统治、种肥同播和水肥一体化等先进技术，开展病虫草害综合防治和秸秆、农膜等废弃物循环利用，示范引导农民科学施肥、规范用药，进一步转变经营服务模式，加快新旧动能转化，推动农资行业实现转型升级。

4. 实施质量追溯。严把进货关，做到农资商品“三证”齐全，严格执行农资商品假冒伪劣不购进、渠道不正不购进的进货制度。建立健全商品质量追溯制度，配备电子信息码扫描识别设备和用于记载农资购进、储存、销售等电子台账的计算机管理系统，实现农资进销货可追溯。加强禁限用农药规范经营，实行禁限用农药定点经营、实名购买，逐步打造集农资进、储、销货于一体的高效便捷的追溯体系。

5. 努力便民惠民。组织专业人员进村入户，进行现场技术咨询、科技培训等，指导农民正确使用农资产品，热心解答农民提出的技术问题，提高农民科学种田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人为肥害、药害。充分利用各类信息传播媒介的作用，积极宣传推广农业最新科技和农作物生产管理知识。积极开展送货上门、服务到家等便民措施，做到文明经营、优质服务。扎实推进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配备必要的技术服务仪器设施，大力开展测土配方、智能配肥、统防统治等现代农业规模化服务，构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平台。

6. 诚信经营管理。制作规范的供销社标识和拥有符合规定的营销场所。健全完善进货查验、台账记录、安全管理、应急处置、仓储管理、使用指导等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经营人员熟悉农资相关法律法规，具备基本的农资使用知识、储存知识和营销知识，能够指导农民安全合理使用农资产品。实行诚信建设任务清单管理，组织专业技术和业务人员不定期深入经营单位进行自查、互查、检查，列出问题台账，逐项限期整改。监督及时妥善处理农户投诉，杜绝推诿扯皮现象，切实做到诚信经营。切实增强诚信意识和遵纪守法观念，树立大局意识和长远意识，更加维护行业信誉和企业声誉。

四、主要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市供销社重新调整成立“淄博供销·诚信农资”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附后），负责研究部署相关工作，督导活动有序开展。下设办公室，负责活动相关工作的具体落实和日常管理工作。各区县供销社也要成立相关组织，确定活动联系人，公布监督电话，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2. 开展示范活动。为支持和参与“厚道鲁商 诚信淄博”建设，市供销社将对“淄博供销·诚信农资”活动开展好的农资经营企业和门店示范点进行授信，并通过一定形式予以公示，实行动态管理。

3. 搞好学习培训。不断提高农资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水平和

增强守法、敬业、服务观念，加强商品知识、使用技术、经营策略等学习，进一步提高农资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 and 为农服务能力。

4. 配合市场监管。依法依规取得经营资质，符合基本经营条件。积极参与“红盾护农”农资打假行动，配合有关部门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农资商品等违法违规行为，不断净化市场环境，维护正常流通秩序。

5. 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参加本次活动单位的经营地址、经营品种、监督电话和承诺诚信经营事项。详细信息刊登在市供销社网站上，利于社会监督。

6. 加强舆论宣传。利用大众媒体或自媒体，进一步加强“淄博供销·诚信农资”活动的舆论宣传，让广大农民朋友知晓，打造“淄博供销·诚信农资”经营品牌，不断增强市场竞争能力。积极选树行业诚信典型，及时总结推广经验，以点带面，全面提升我市供销社诚信水平。

请各单位将联系人、监督电话及参加本次活动的单位名单于6月底前报市社经济发展科。

附件：市供销社“淄博供销·诚信农资”活动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淄博市供销社

2018年6月12日

附件

市供销社“淄博供销·诚信农资”活动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田茂庚 党委书记、主任
副组长：孙树田 党委委员、监事会主任
 吴东荣 党委委员、副主任
成 员：孙振业 经济发展科科长
 孟 可 合作指导科科长
 王厚东 办公室主任
 韩红莲 机关党支部专职副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经济发展科，孙树田兼任办公室主任，孙振业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赵长城、黄莹莹、王海曼为成员。

关于清理“淄博供销·诚信农资”示范企业、示范门店授信牌匾的通知

各区县供销社、淄博天虹农资公司：

淄博市供销合作社、淄博市农业生产资料协会 2014 年 5 月 21 日印发的《关于授予 60 家单位“淄博供销·诚信农资”示范企业和示范门店的通报》（淄供销字〔2014〕28 号）和 2015 年 8 月 26 日印发的《关于公布第二批“淄博供销·诚信农资”示范门店的通报》（淄供销字〔2015〕32 号）均明确指出：“示范企业和示范门店实施动态管理，有效期三年。”由此，2014 年和 2015 年分两批公布的 110 家示范企业和示范门店（详见附件）全部到期，授信示范牌匾全部作废。请各区县供销社和淄博天虹农资公司负责将 110 个授信牌匾于 12 月 31 日前全部收回，并妥善处理。

特此通知。

附件：1. 2014 年公布的“淄博供销·诚信农资”示范企业和示范门店名单

2. 2015 年公布的第二批“淄博供销·诚信农资”示

范门店名单

淄博市供销合作社

2019年12月16日

附件 1

2014 年公布的“淄博供销·诚信农资” 示范企业和示范门店名单

一、示范企业（10 家）：

淄博为民农资有限公司
淄博巨昌农资销售有限公司
淄博市博山农业生产资料供应站
淄博市周村区资璐源商贸有限公司
淄博众得利集团有限公司
桓台供销联华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高青县庆丰农资有限公司
高青县青城供销合作社
淄博沂河源生产资料连锁有限公司
淄博天虹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二、示范门店（50 个）：

淄博为民农资有限公司房镇门市部
张店区傅家供销社傅家门市部
张店区大张供销社于营门市部
张店区泮水供销社高炳门市部
淄川区岭子镇德丰种子站

淄川区寨里丰茂种子经营部
淄川区罗村爱莲农资连锁经营店
淄川区龙泉镇农乐农资连锁店
博山农业生产资料供应站门市部
博山区源泉供销社源泉门市部
博山农家乐农资专业合作社
博山军海农资经营部
周村区萌水农业综合开发服务合作社
周村区资璐源商贸有限公司管庄经销处
周村区资璐源商贸有限公司涯庄经销处
周村区新轩商贸有限公司化肥销售处
临淄区皇城供销合作社皇城服务站
临淄区皇城供销合作社北羊生产资料店
临淄区皇城供销合作社西上服务站
临淄区淮阳供销合作社朱台生资店
临淄区凤凰镇益丰农资经营部
临淄联源经贸有限公司永强农资门市部
临淄区供销社路山农业生产资料专业合作社召口生资站
临淄区供销社路山农业生产资料专业合作社路山生资站
桓台供销联华农业服务有限公司荣家分店
桓台县唐山镇继亮农资经营部
桓台县田庄镇供销合作社吕埠综合服务站

桓台县荆家农业综合服务合作社
桓台县果里农业综合服务合作社
桓台县果里助丰农资经营部
桓台县索镇鑫伟农资经营部
高青县汇丰供销有限责任公司生资经营二部
高青县庆丰农资有限公司吕娟分公司
高青县庆丰农资有限公司大平分公司
高青县庆丰农资有限公司秀国分公司
高青县青城供销合作社综合商店
高青县唐坊供销合作社和店农资超市
高青县花沟供销合作社兴旺门市部
淄博沂河源生产资料连锁有限公司鲁村直营店
淄博沂河源生产资料连锁有限公司燕涯直营店
淄博沂河源生产资料连锁有限公司唐庄直营店
淄博沂河源生产资料连锁有限公司西里直营店
沂源县悦庄供销社有限公司石臼门市部
沂源县鲁村供销社有限公司镇东农资批发部
沂源县东里供销社有限公司东里第一综合商店
沂源县南麻供销社有限公司南岩门市部
淄博天虹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贾黄店
淄博天虹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曹营店
淄博天虹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东付店

淄博天虹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皇城店

附件 2

**2015 年公布的第二批
“淄博供销·诚信农资”示范门店名单**
(共 50 家)

张店区中埠农资门市部

张店区解营门市部

淄川区淄河盛远农资连锁经营店

淄川区太河镇金芬农资连锁加盟店

博山源泉镇麻庄建华经营部

南博山专业合作社南博山门市部

博山白塔供销社万山门市部

淄博市周村供销农资销售中心梅河经销处

淄博市周村供销农资销售中心兴华经销处

淄博市周村区资璐源商贸有限公司宪武经销处

淄博市临淄区金岭供销合作社生产资料店

淄博市临淄区金岭供销合作社大武分店

临淄区供销社路山农资专业社大张门市部

临淄区供销社路山专业社田丰门市部
临淄区敬仲镇西苇门市部
桓台供销联华农业服务有限公司高楼经营店
桓台田庄供销合作社宗王门市部
桓台田庄供销合作社田庄农资经营部
桓台县起凤供销合作社综合大楼
桓台县起凤供销合作社夏庄门市部
桓台县起凤供销社华沟门市
桓台县喜来乐农资经营部
桓台县荆家供销合作社
高青县庆丰农资有限公司朝霞分公司
高青县庆丰农资有限公司三旺分公司
高青县庆丰农资有限公司淑香分公司
高青县青城供销合作社生产门市部
高青县青城供销合作社杨坊门市部
高青县青城供销合作社杜集门市部
高青县唐坊供销合作社元河门市部
高青县唐坊供销合作社蔬菜专业社
高青县花沟供销合作社龙桑门市部
高青县黑里寨供销合作社刘凯良种服务站
淄博沂河源生产资料连锁有限公司南鲁山直营店
淄博沂河源生产资料连锁有限公司南鲁山璞邱直营店

淄博沂河源生产资料连锁有限公司大张庄直营店
淄博沂河源生产资料连锁有限公司大张庄赤板直营店
淄博沂河源生产资料连锁有限公司燕崖西郑直营店
沂源县悦庄供销社有限公司悦庄镇上枝村魏长荣加盟连锁店
沂源县悦庄供销社有限公司宏芳商场
沂源县燕崖供销社有限公司白峪门市部
沂源县东里供销社有限公司东长旺综合商店
沂源县东里供销社有限公司凯胜农资超市
沂源县南麻供销社有限公司下高村门市部
沂源县徐家庄供销社有限公司姬家峪商店
沂源县鲁村供销社有限公司曰亮农资超市
淄博天虹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房镇店
淄博天虹临淄高阳为农服务中心
淄博天虹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梧台店
淄博天虹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王村店

关于“绿色农资”行动（2019-2021） 的实施意见

各区县供销社，市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绿色农资”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精神，加快推进系统农资企业由传统农资经销商向现代综合服务商转型，更好地服务于农业农村绿色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省、市关于推动农业农村绿色发展、控制农业面源污染的决策部署，结合供销社综合改革，通过调整商品结构、创新经营模式、延伸服务链条等方式，加快推进系统农资企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提升为农服务能力和水平，为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中的淄博特色板块贡献力量。

二、任务目标

依托供销社遍布城乡的农资经营服务网络优势，深入开展“淄博供销·诚信农资”活动，积极创新服务方式和手段，加快优质高效、绿色环保农资产品和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技术的应用推广，到2021年，系统农资产品减量化、绿色化取得显著成效，系统农资企业经营服务能力和规范化水平明显提升，基本形成与环境承载力相匹配、与生产生活生态相协调的农资发展格局。

三、重点工作

1. 调整商品结构。加大对有机肥、水溶肥、缓释肥、生物肥料等高效新型肥料的购进比例，推广应用测土配方施肥、统防统治、种肥同播和水肥一体化等先进技术，促进肥料供应结构优化和施肥方式转变，不断提高肥料利用率和耕地质量水平。加强低毒低残留农药及生物农药推广使用，开展病虫草害综合防治和秸秆、农膜、农药包装等废弃物的资源化回收和利用，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推进绿色环保农业发展。

2. 创新经营模式。一是深入推进“淄博供销·诚信农资”活动，认真落实“货真、价实、服务优”的承诺，加快供销社农资经营诚信体系建设步伐，积极落实保障农资供应、保证农资质量、稳定农资价格、规范经营管理等活动内容，扩大诚信农资品牌影响力。二是优化农资连锁配送网络布局，依托为农服务中心、专业合作社、农资直营店等，为大小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农资直供、技术咨询、农民培训、现代农业规模化服务等内容，增强核心竞争力。

3. 延伸服务链条。一是支持农资龙头企业由服务生产环节向产前、产后延伸，与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开展技术服务合作、签订农产品购销合同，构建农产品产销一体的完整产业链条，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二是顺应“互联网+农业”的市场趋势，树立电商思维，结合自身与当地农业生产实际，充分发挥网点、配送、人才等资源优势，探索发展农资电商，扩大营销渠道。三是探索开展农资专业合作社内部资金互助业务，解决制约企业发展的资金瓶颈，将农资供应、技术服

务、农产品购销和金融服务有机结合，更好地服务三农发展。

4. 加强农资企业联合与合作。坚持开放办社的原则，通过参股、兼并、重组等形式，积极探索组建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农资流通企业，不断壮大我市农资行业的综合实力。加强各层级农资企业间的产权、资本和业务联结，推动多种形式的联合与合作，做到优势互补，抱团闯市场。充分发挥现有农业机械、药械、飞机等作用，积极开展跨区域作业，提高机械利用率。加强人才合作与交流，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人员的特长与业务技能，不断提升为农服务水平。

四、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完善市供销社部署指导、区县供销社推进落实的工作机制，紧密结合当地实际，把“绿色农资”行动的各项工作的细化、实化，确保职责分明、责任到位。深入基层进行检查指导，及时解决基层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将绿色农资行动落实情况纳入对区县社的业务评价体系，确保取得实效。

2. 积极争取支持。加强与发改、财政、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商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争取将“绿色农资”行动纳入本地绿色兴农、乡村振兴战略中统筹考虑，积极争取相关政策和涉农资金支持，努力创新支持方式，增加扶持力度。

3. 搞好学习培训。不断提高农资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水平和增强守法、敬业、服务观念，加强“绿色农资”商品知识、使用技术、经营策略等学习，进一步提高农资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

质和为农服务能力。

4. 加强舆论宣传。积极选树“绿色农资”企业或门店典型，及时总结推广经验，以点带面，全面提升我市供销社农资行业经营服务水平。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介，进一步加强“绿色农资”行动的舆论宣传，让广大农民朋友知晓，不断增强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淄博市供销合作社

2020年1月7日

关于在全市供销社开展 “淄博供销·诚信商超”活动的意见

各区县供销社：

为加强全市供销社商超行业诚信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供销社品牌影响力，结合省供销社乡村“百强商超”创建工作，经市供销社研究决定，在全市系统商超行业开展“淄博供销·诚信商超”活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与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全省供销社乡村“百强商超”规范化建设标准和省、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诚信建设的相关文件要求，通过开展以“货真、价实、服务优”为承诺，以保供应、稳价格、重质量、优服务、调业态为主要内容的“淄博供销·诚信商超”活动，进一步规范提升全市系统商超网点发展质量和服务水平，努力为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和建设“厚道鲁商 诚信淄博”贡献力量。

二、活动主体

1. 各区县供销社所属企业日用品、农产品公司直营店。
2. 各基层供销社所属日用品、农产品经营网点。

三、主要内容

1. 保供应。发挥供销社日用品、农产品经营网点优势，在保障正常供应基础上，建立健全米面、粮油、肉蛋菜等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预警和应急机制，积极组织货源、畅通物流配送

渠道，有效预防因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引发的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不同消费群体的消费特点及变化情况，及时调整商品结构，积极购进名、优、特、新商品，满足居民个性化需求。

2. 稳价格。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合理确定商品价格，实行明码标价，坚决杜绝哄抬物价、串通涨价、价格欺诈等行为。发挥企业仓储优势，通过统一采购、内部调剂等方式，降低采购价格和流通成本，保障区域供应价格无大的波动。

3. 重质量。依法依规经营，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按照要求办理相关资质和许可等证件，履行相应权利和义务。牢固树立诚实守信的经营理念，杜绝经营“三无”、假冒、侵权和超过保质期商品等违法违规情形。积极参与构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实现商品源头可追溯、流向可跟踪、信息可查询、责任可追究，切实保障农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积极主动配合政府相关部门的专项检查，净化市场环境，切实维护供销社品牌优势和正常流通秩序。

4. 优服务。加强从业人员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引导员工牢固树立守法意识、履责意识和诚信意识，营造企业诚信经营、优质服务的良好风气。积极开展文体活动、打折促销、电话预约、送货上门等不同形式的特色服务吸引人气、扩大消费。主动公开诚信经营承诺和监督电话，依法履行消费维权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依据“谁销售商品谁负

责，谁提供服务谁负责”的原则，及时受理和依法处理消费者投诉，主动和解消费纠纷，依法承担首问责任，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5. 调业态。加大农超、农校、农社等产销对接力度，积极开展农产品平价经营，切实减少流通环节，让利城乡居民。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规范和提升经营网点和仓储物流设施，积极探索中央厨房建设，打造网点布局合理、经营配送紧密联结的现代流通服务体系。以信息化改造提升基层实体网点，培育发展电子商务企业和服务平台，加快供销社电商向农村延伸覆盖。

四、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市供销社成立“淄博供销·诚信商超”活动领导小组（详见附件），负责研究部署相关工作，督导活动有序开展。各区县供销社要成立相关组织，确定活动联系人，公布监督电话，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各经营单位主动公开参加本次活动单位的名单、地址、监督电话，详细信息刊登在市供销社网站上，利于社会监督。

2. 开展示范活动。为支持和参与“厚道鲁商 诚信淄博”建设，市供销社将择优确定“淄博供销·诚信商超”活动开展好的经营门店作为示范点（具体标准另行制定），并通过一定形式予以公示，实行动态管理。

3. 加强舆论宣传。利用大众媒体或自媒体，进一步加强“淄博供销·诚信商超”活动的舆论宣传，扩大群众知晓率，聚力打造“淄博供销·诚信商超”经营品牌，不断增强市场竞争能

力。积极选树行业诚信典型，及时总结推广经验，以点带面，全面提升全市供销社诚信水平。

请各单位将联系人、监督电话及参加本次活动的单位名单、地址于4月底前报市社经济发展科。

附件：市供销社“淄博供销·诚信商超”活动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淄博市供销合作社

2020年4月15日

附件

市供销社“淄博供销·诚信商超”活动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田茂庚 党委书记、主任
副组长：孙树田 党委委员、监事会主任
 吴东荣 党委委员、副主任、三级调研员
成 员：孙振业 经济发展科科长、一级主任科员
 孟 可 合作指导科科长、一级主任科员
 王厚东 办公室主任
 韩红莲 机关党支部专职副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经济发展科，孙树田兼任办公室主任，孙振业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赵长城、黄莹莹、王海曼为成员。